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魏振文
2	08*****552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 17 号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高琳琳、赵爽爽
- 3.咨询电话：0532-82293590
- 4.传真：0532-8229359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